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4日~2025年1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3.84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209.7036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50元/股~41.66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3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4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38,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60,430股的比例为6.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66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82,097,036.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8月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89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五）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

（六）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

（七）根据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调整为33.85元/股。

（八）根据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33.7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8月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89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后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1,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11,052.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59元/股~20.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9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9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1,3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0.22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19.5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11,052.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4.39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73.43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2元/股~12.99元/股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953,316,329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8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62元/股（含）。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43,9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48%，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7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34,358.4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086,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郑广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泰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884,878	99.8750	111,300	0.0690	89,900	0.05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12,494,878	98.4152	111,300	0.8766	89,900	0.70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尔康、王天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集装罐"）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5,197.4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2,303.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集装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2,303.19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星物流"）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1,500.00万元至密尔克卫集装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为零星物流、密尔克卫集装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5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零星物流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密尔克卫集装罐可用担保余额调增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密尔克卫集装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5608429M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01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区良乐路北侧		
注册资本	3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装罐的清洗处理、蒸蒸、检验、堆存、修理、翻新以及装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52,197.26	63,087,458.57
	负债总额	3,450,688.33	4,397,765.59
	资产净额	59,401,508.93	58,689,692.98
	营业收入	5,191,910.69	26,295,219.35
	净利润	711,815.95	7,764,637.95

（二）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密尔克卫化工物流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注册资本	38651.0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3,942,250.09	4,349,337,747.87
	负债总额	3,578,684,841.48	3,543,518,118.47
	资产净额	855,257,408.61	805,819,629.40
	营业收入	1,135,324,582.51	4,989,614,732.04
	净利润	49,649,548.60	174,051,574.08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密尔克卫集装罐、密尔克卫化工物流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密尔克卫集装罐、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2,30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8.6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2,96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0,625.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向中信银行芜湖鸠江北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新增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芜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965万元（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臻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NHUBQXK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047.38	367,299.53
	负债总额	362,084.99	314,268.30
	资产净额	51,962.39	53,031.23
	营业收入	99,358.53	364,977.61
	净利润	-1,079.92	3,505.2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永臻芜湖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芜湖鸠江北路支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2,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320,625.28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47%。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5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1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5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李义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3967%，占公司总股本的3.753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映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402,99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99%；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累计质押5,2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8.9037%，占公司总股本的3.7538%。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